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电动马达检修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器损坏保险以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二条 电动马达指高于750KW并有两电极的马达以及高于1000KW并多于四电极的马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电动马达适用下述条件：

在经过8000小时营运或500次启动后或在上次检修后两年内，被保险人须自费在完全打开机器的状态下安排年检、年修（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其年检、年修的时间以便保险人的代表能到达现场）。对新电动马达，应在2000小时后或至少营运一年后进行检修，并且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检修的结果报告。

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保险人在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可允许其延长申请。

若被保险人未遵守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则保险人对在进行检修时发生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